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上午08: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名坚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 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